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4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超纯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林浩先生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林浩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3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选举新的监事，林浩先生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提名陈超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超纯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今在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陈超纯女士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宜华健康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